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高于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）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、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。

上述贷款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。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》议案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

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道浩

住所：武进区西湖路 160 号 29 幢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胡道浩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9,008,9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17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程冬梅

住所：武进区西湖路 160 号 29 幢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程冬梅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股份 3,441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08%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）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、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。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运营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运转，保障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